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九十年五月十五 日訂定,其間曾二十次修正。鑑於公共設施全生命週期以營運階段之維 護管理時間最長,維護管理不善將影響公眾使用安全,爰增列獎勵公共 設施維護管理表現優異團隊的獎項,並重視生態復育及生態保育,將公 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列為推薦基準。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為獎勵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表現優異團隊,增列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內容,包含獎勵對象、獎項獎額、推薦基準及評審標準等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至第六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)
- 二、修正特別貢獻獎獎勵對象為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連續五屆得獎,維持優良表現的廠商及主辦機關(含代辦機關)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、第七點)
- 三、為重視生態保育,獎勵以保護自然生態、環境、物種或棲地復育為 主要目的之優良工程,增列生態復育於各工程分類,並將屬公共工 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工程,需符合該 注意事項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之規定增列為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 推薦基準,並修正相關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、第六點)
- 四、針對廠商獎勵措施,修正調高採購評選加分標準。明確規範係以得獎工程判定是否取消金質獎得獎資格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九點)